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0 內 正 00 0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糾正事由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檢討相關作業程序，將於辦理徵收時查調地籍資料，並協調地政事務所到現場施測，以確保徵收資料之正確性。</p> <p>二、有關糾正事由二，內政部前已於102年12月24日訂頒「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案件列管方案」，嗣於109年5月20日訂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該部為核准土地徵收之機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等規定促請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使用被徵收土地，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列管。又該部於本院調查期間業以110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100833號函復本院略以：「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既有之建築改良物，倘其坐落之土地業經徵收，惟建築改良物尚未完成徵收，除有土地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情形者外，在建築改良物完成徵收之前，該改良物所有權人有繼續使用之權，需地機關應儘速依法辦理取得。」</p> <p>三、有關糾正事由三，查本案389號及391號建物均屬合法應予補償之建物，於徵收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使用，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卻於105年間恣意訴請該等未被依法完成徵收建物之權利人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以及按月給付土地租金，此於本院前於110年1月7日函詢及110年2月20日履勘現場及聽取簡報時，已提出質疑。嗣上開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10月16日105年度重訴字第545號判決駁回，遞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3月31日110年度重上字第51號判決駁回交通部公路總局上訴，茲因本院前已提出前述質疑，故該局已放棄再上訴。</p>	<p>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11.02.10第6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